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 明清歇家研究

胡铁球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

# 明清歇家研究

---

胡铁球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祎琛  
装帧设计：肖 辉 严克勤  
技术编辑：富 强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歇家研究 / 胡铁球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5325-7530-5

I. ①明… II. ①胡… III. ①社会中介组织—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D69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9011 号

## 明清歇家研究

A study on Xiejia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胡铁球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www.ewen.co](http://www.ewen.co)

发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16 插页：7 印张：42.25

字数：669 千字

版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7530-5/K·1988

定价：168.00 元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 2010 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 序

我曾经立过规矩，不为自己指导的学生写序。私下以为，写序免不了要摆好；为学生摆好，难免有借此抬高自己的嫌疑，觉得颇为尴尬。然事不由人，由于很特殊的缘故，为打抱不平，破了一次例。自己既不守规矩在先，而后听到一些怨言，只得囫囵吞枣，再难拒绝别人。终于明白了一点，随俗容易免俗难。红尘滚滚，在别人眼里，清高不也是一种作秀？

铁球原在宁夏大学教书，通过递“投名状”的方式要求来华东师大历史系攻读。这“投名状”便是经《历史研究》编辑部三审、待时即发的有关“歌家研究”的三四万字长文。“歌家”这个名词，算是知道的，因为指导研究生论文的需要，不久前刚读过《西北社会经济史研究》上下两册，里面便有青海“歌家”。铁球说江南也有，倒是把我吓了一跳。我不信。他说：到时会拿出一大叠材料给你看，“歌家遍天下”，老师，这可是个大宝藏啊！于是，我们约定，我腾出华东师大一片“草地”任君踩踏，在江南垦出个“歌家”大菜园算是你真有本事；领主是你，收获归你，我绝不沾“指导”分享之光。

铁球是个疯子。来上海的三年里，没日没夜地开挖他的“歌家”宝藏。每天不到凌晨三四点不睡觉。上午十点后起床，早、中二顿并作一次吃，红烧肉一块加些青菜，吃得很节省。他的单人寝室，几乎从不打扫，毛巾、脚布不分，灰飞烟灭，堆成小丘，脏乱出了名。所幸我也不讲究，常在他“龙床”上睡午觉（那时我每周在闵行有两次课），醒来见他仍不停地在打电脑，爬格子，精力过人。他告诉我，积累的原始资料已经有一百多万字，说话时神采飞扬，令我忘不了。那个时节，他满脑子的“歌家”，别的啥都不想。路上遇到熟悉的人，开口便是歌家长歌家短，一开讲便刹不了车，半小时还不想结束。有人开玩笑地跟我说，华东师大几乎要被他的“歌家化”了。谁不知道歌家，他一定揪住不放，免费为其启蒙，直

闹到有的人远远见他身影,赶快绕道而行。他是一个拿歌家研究当生命的疯子,甚至学术重于生命。我真的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一个世间罕见的,学术疯子!

铁球的另一个特点,就是“铁”。“比铁还硬比钢还强,向着歌家斯蒂开火”,他真有那股湖南蛮子一往无前的狠劲。从认定它有着巨大开发价值那一时刻起,便铁了心,不挖空这座矿山,让宝石尽见天日,他是决不会松手的。也是天佑有心人,如果凭着阅读纸质文献的传统方法,一本一本地搜,一页一页地翻,恐怕到秃发齿颓、垂垂老矣,也完成不了“一网打尽”这个煌煌大目标。所幸我们已经进入了电子数据时代,各种电子化的文献产品陆续问世,铁球又很快熟练地掌握了电子搜索“关键词”的方法,凭着一台电脑,飞向网络空间,原始史料滚滚而来,“天下歌家”尽收眼底。当然这仍然需要工夫,一天天地积累,时间就这样地在电脑桌上度过。三年啊,过时艰难,回首恰似一瞬间,有飞流直下那种畅快感。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这个亘古不易的真理,即使在科技先进的时代,依然是铁的法则。

“大数据技术”正在逐渐衍化为一种神话,似乎史学变得像电脑游戏那样,人人可玩出花样,考据实证一类的科班训练被彻底废了武功。真是如此吗?我就不信这个邪。凡说那样话的人,我敢肯定他压根儿就不明白人文、史学为何物,意义在哪里?先拿眼前胡氏“歌家”做例子,说点起码的常识。茫茫史海,哪里有歌家的资料?总先得有史料学方面的素养,知道什么样的史籍里可能会有歌家的史料。即使读书阶段经过“史料学”训练有点儿数,也还少不了四处乱撞瞎摸的周折,线索才会逐渐清晰明朗起来,最终打开一条血路,直奔目的地冲将过去。当初,铁球说他掌握了不少歌家资料,我怎么没感觉?好奇之下,利用电脑里“四库全书数据库”搜索“歌家”,居然出现二三百条,果然不少(但重复的比例挺高)。梳理一下,发现“二十四史”里基本没有,“十通”里也极少,最多的是保存在记载地方官吏的事迹以及他们所编的官方文书里。这就合乎情理了,“歌家”属下层小人物,进不了正史;又非正面角色,只有当官方采取管制行动(即“打黑”)时,才被作为“邪恶势力”载入文字。凭这样的摸索,等到黄山书社出版《官箴书集成》时,铁球的敏感发生功效了,立即不吝重金买下全套(后来有了电子数据文本)。这是他积累的“第一桶金”。来师大后,他开发的“第二桶金”,便是全国各地的方志库,竭尽全力南北搜寻载录。而后,又发现正被司法

史界大力开发的司法诉讼档案也是一个“海”，再度“下海淘宝”。可以说，正是这三大宗史料，建构起了他傲人的歌家资料库，底气十足，敢说别跟我讨论短长，“先拿资料来说话”！

三百六十行，行行有门道。“史料即史学”，说的就是史学的门道。那活儿，你可以小看，但决不是什么人一上手就做得成的。它需要“看三年，做三年”，慢慢练就讲究史料搜集和磨勘的“手艺”。功力靠苦练，细磨琢巧妙，七分笨劲加三分灵气，斯可谓“出道”。俗话说“师傅领进门，修行靠自己”，我和铁球的关系正好颠个倒。“歌家”，是他把我领进门。三年里，我和众师兄弟几乎成了他“胡歌家”伴读的一群顽童。说实话，我们中没有一个有志于歌家研究。他早早占着山头，备足粮草兵马，谁敢挑战这么个实力派的“山大王”？我们能做的，就是挑刺捉岔子，逗乐搞激将，让他把家宝琢磨得成个可观赏的“艺术品”，而不要成了占地五六十亩、年产百担稻谷的“土地主”。犹记得当年研究生讨论班上，“思古勉今”网页上，唇枪舌战，你来我往，直杀得昏天黑地，好不热闹。此生能有几回这样的师生混战？铁球从来没有认过输，但众师兄弟看了，一定会跟我有同感，在印成书的论著里，他的“改进”随处可见，明显的漏洞都经弥补，不说天衣无缝，至少也是自圆其说，俨然成一周密的体系。

铁球是个有雄心壮志的人。他不满足于做富有的“史料大王”，而是想通过钩沉索隐，披沙沥金，以小见大，切入赋役制度与司法制度的宏大背景，勾勒出“社会结构变动”下“与以往研究不一样的明清社会”（此语出于他的《成果概要》）。“行百里路半九十”，越近绝顶悬空处，行走越是艰难，这点他并不害怕。现在六十余万字大著出来了，回头看看他的心愿究竟实现了多少？这应该由他自己来交代。到我写序时，大著尚未完全杀青，结论还在修改，我只能猜测若干。然而，既作为被邀请的预展入场者，不发表一些观感似乎也有违主人的好意？

最近报刊发表了纪念田余庆先生学术成就的一组文章（参《上海书评》专辑），涉及治学精神与治史方法，返身对照我们自己，大有良药苦口之感。例如，用尽力气研究某个问题，沉浸既久，由宠爱而变溺爱，就很容易把问题强调到过分的程度，主观放大拔高，失了本真。田先生详尽地讨论了一百年的门阀政治史，具体而微，细节毕显，却始终清醒地认识到门阀政治只不过是“皇权政治的变态”，绝不苟同中国存在个什么“门阀贵族时代”。先生又说“从理论出发”提

出的问题往往是假问题,力主研究中不应有预先设定的解释模式,一切从实际出发;研究务必注意反证,复杂的问题往往有反证,反证方能显示问题的复杂。铁球雄心勃勃,孜孜以求,欲把“歌家”问题朝着“推动社会结构变动”的方向延伸拔高。对此,我一直心存担忧,觉得有主观逻辑恣意扩张的危险。下面,我略做些回应性的评论,结合着自己跋涉明清史这些年感受过的困惑,或许对其继续加深研究有一些启发。

综观铁球整部书,通过丰富的史料实证,发掘出一种名谓“歌家们”的基层社会小人物,详细描述了他们由客栈小老板到向各处变脸渗透,插手与被插手多种官方事务的过程。作为充当官府“代理人”的角色,相互争锋、勾搭、掺和的一群中介人(除歌家外,还有劣绅、讼师、奸商、图甲或保甲,甚至地痞流氓等等;我不认为存在集团性的歌家群体组织,也未见有歌家会、所),他们生存状态的奇特性。全书的精彩处,在我看来,并不在“高大”,而在“细微”,细微处发见真情实况。透过这个窗口,移步换景,放大镜头,折射出了高度集权国家垂直制权力统合下基层官僚机构处境的艰困,实际操作应付手段的多方权变,官方与绅商、小民利益博弈如何成了“猫捉老鼠”般的游戏,以至于让“歌家们”无孔不钻,有声有色地扮演起“官家猫”与“民间鼠”的双重角色,吃里扒外,亟图一逞,好些细节是过去不曾被具体描述过的。

此时,我想起了他师兄周保明所做的《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与铁球现今的《明清歌家研究》,像是姊妹篇,风格各异,侧重面不同,却是可以对照着互读的。他俩探究的都是传统中国君主高度集权体制之下,赋役征收(含漕粮、仓场、税关)、司法诉讼等官府主要职能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尴尬场面。尽管持续不懈地禁革打黑,却总舍割不了与各种“代理人”的牵丝攀藤;喊出兴利除弊的高调,不断检讨时政利弊,实施政策微调,打击“邪恶势力”,却屡战屡败,老压制不了野猴子玩耍十八变的法外盘招。这些情节都大大帮助我们加深了对这个帝国政权在广袤国土上进行有效治理和严格管制艰难程度的认识。平心而论,中国古代施政者的智商是不低的,从不缺乏有识之士出于忧患,殚思竭虑地设计过整肃吏治、防微杜渐的种种方案,摇摇晃晃里终使世界罕见的帝国政治体制,虽然漏洞百出,多灾多难,却每每能转危为安,继续存活下去。能说这不是一种政治奇迹?毕竟长寿达二千年之久,仅明清就将近六百来年啊!



从秦汉到明清，皇权操纵着一条垂直的官僚机构上粗下细的行政索链，却要近千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撒下天罗地网，通过无数毛细血管汲取“营养”，以滋润庞大帝国的生存，保证不致颠覆崩溃。其中处行政第一线的县级单位，编制外的“代理人”（衙役、职役、图甲、保歇等），到明清时代的江南各地，已经扩张到多达一万余人（我曾经通过乾隆《吴江县志》做过统计，此处不赘），而领取俸禄的经制官吏不足二十人。与保明的研究类似，铁球的“歇家研究”通过另一视角生动地呈现出帝国毛细血管运动中功能性紊乱的多种病症。从淤塞——疏通——再淤塞——再疏通的反复“化疗”折腾中，让我们看到了帝国治理地方难以根治的顽症，处处遭遇悖论嘲讽的无奈。

明清时代，地方官府既要完成铁定的向中央交纳赋税的任务，又不容许挪用公款侵蚀国家财政，生出地方债务，正是“又要马儿好，又要马儿不吃草”。人力财力不足，地方官府便利用旧式的“徭役”（人身依附）观念，强制征派或让无业者“志愿”充当编外人员，来协助应付操作过程中的细琐碎活（有几分像今日之编外干部、“城管”、“协管员”之类）。官府极微的补贴只能叫他们靠“灰色收入”夯实生计。官府又对这些人吃里扒外的行为极端不满，不高兴时就当作“邪恶分子”猛猛打黑，以示政府主持公道的威权。试问这样自己打自己脸的架式，如何可能“除恶务尽”？有识之士总是感慨扶得东来西又倒，说不尽的郁闷。这样的真情实况，不充分阅读地方性史料，生在现代的我们怎么可能有真切的理解？！这是旧集权体制内政策微调往往会遇到的“死囚困境”。在我以为，这样的研究已经有点用“新史料”说明新问题的意味，不简单了。铁球还不满足，不清楚他究竟握有多少足够的理由，可以把把歇家替官家做事的营生提升到某一社会学高度？在我看来，旧体制不动，官府政策的调整要达到影响“社会结构变迁”的高度，不知有多难！

通读全书列举的史料，我的感觉，歇家总是只在官僚把他们当作“禁革”的对象，揭露赋役司法的弊政时才出现；民间也把他们从事的营生看作“不正当职业”，既离不开他们的参与，又百般地厌恶他们人格的卑劣。到雍正搞新政后，他们实际上已经式微。如此这般，歇家的出现能给明清社会（鸦片战争前）带来什么新的希望？比较起乡绅、工商会所甚至宗族同乡会多少还能起点保护自身小团体利益的作用（但也得以搞好官府关系为前提），歇家除了协助官府、吃里扒外之外，他们往往仗着准官方的身份，欺凌敲剥工商小民，在民间力量与官府

利益博弈方面,为工商小民做出过什么样的贡献?他们只能随着官方管制手段的强化、政策的变动,不断改变他们谋财的空间和行为方式,为自身利益“兢兢业业”。或许延伸开来观察,也可以把歌家看作近代买办、经纪人、贸易物流公司的“前世今生”,但毕竟是近代社会经济大变动在前,而后才有这等“中介人”身份的“转世投胎”,乘时而起。

古代历史上的中国,史料繁多,至今仍可不断开掘。丰富的“作料”,经史家调制烹煮,可以端出一碟碟菜肴,显一手好本领。假如只限于小圈子内,自娱自乐,互评互比,搞得专深繁复些,或许更沾便宜。若是想扩大阅读面,供人品赏,事过境迁之后,如何让现代的人进入那种历史情境,让一般读者可以有回味咀嚼的劲儿,倒是很需要史家讲究义理,多一点深入浅出的“手艺”。

就说手头这本书,关联最多的是明清时代钱粮赋役征收那些烦人的事儿。官府针对着以农田人丁为目标的“农业税”(国家财政大头),既把握不准人口田亩数据,又掌控不了非常烦琐的操作全过程,只得步步设防堵漏,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努力提高财赋完成的指数(类似今之GDP,攸关县级长官黜升的命运),到头来反给小民百姓添不少麻烦。二百多年里,真不知闹过多少种“均赋均役”改革,东改西改,改过去,改过来,他的师弟侯鹏至今还在使劲啃这块硬骨头。然而,结局却令历史当事人感慨万千:“法之弊,遂相为救,而渐调于平者,率渐觭于重。数十年来有一厘改,定有一增派,征敛之日繁,亦时势所必趋也。”(天启《海盐县图经》主纂胡震亨语)请注意,这话说得要比“黄宗羲定律”早,方志里提供的情节非常细致入微。“歌家”之类就是凭借着这个利益交叉紊乱的财赋舞台,从官方政策衍生出的“法外利益”里,狡猾谋生掏宝,做起“土豪”暴富梦;即使官方最后下决心禁革掉歌家,又会有类似歌家这样的“邪恶势力”出现。犹如明清革粮长图甲包揽后,则有歌家劣绅包揽;革歌家把持粮册后,又有县书、图书把持,直到民国,县级政府仍感可恶难办(详见无锡县民国田赋改革调查报告)。试问,我们什么时候就缺了这种“空手套白狼”,玩弄小智小伎,游刃于官民利益纠结的风口浪尖,像苍蝇蚊子嗡嗡飞窜于各类空间,敲剥民众、吸血敛财的人物?究其根本原因,官家管“众人之事”,执行者也是“众人”中一员;官家颐指气使,常想一手遮天,却网多缝隙,五指按不住跳蚤。于是,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纠葛,人与人之间的利益较劲,官家制度与政策的隙漏,个人对政策隙漏的利用等等,戏中有戏,尽是“三岔口”式的暗中打斗。“国家与个人”、“公与

私”、“实利与道德”的大话题，在历史上的展开，在无数故事里，诉说的却是极普通的生活常识：人啊人，知人知面难知心，“人不为己天诛地灭”。面对人性的多求善变，利益的永难满足，“水至清则无鱼”，以权谋财、仗势压人、暴强凌弱的现象实难根绝，如何调处得当一些，公正一点，永远是一个考验所有政权智商的特大难题。若看得明白一些，就能感受穿透什么传统、现代，什么主义、信仰，拗口难懂的各类“社会科学”概念之争，背后都隐藏着一些可以共享的日常知识、普通道理。讲历史故事的人，为什么不把读这些史料所得的体验连同故事一起说出来呢？说出来，至少可以激发起读者从自身生活感受到的困惑里引出联想，发觉不必徒寻烦恼，原来古今中西都存在着共同的人生宿命，我们都被现实中许多不悦煎熬，却必须在现实生活中反复阅读社会，如同从历史中体验到的那样。

王家范

写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

# 前 言

## 一、题解

选择歇家研究缘于一个偶然的机遇,2001年,笔者在西北调研时,发现有三个地名都是以歇家来命名的,但不知其意,回家后特意搜索了一番,才发现其大有来头,不仅青海地区的贸易由其控制,赋役征收由其包揽,甚至词讼亦须其通语。随着文献阅读的扩展,发现歇家不仅存在于西北,在明及清初的江南,其实力也很强大,而在江西甚至出现了“在县市则知有歇家而不知有官府”的局面,于是决定对歇家作一个全面的研究。

单从经营方式来看,歇家的本义是客店或客店主人的别称,更准确地说是提供住宿的场所或场所主人的别称,但随着赋役货币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自明代中期以后,各类中介组织开始兼营歇家,而歇家也开始兼营其他各类中介组织,于是歇家就变成了对兼营客店的所有中介组织的泛称,也就是说,歇家是对经营客店或兼营客店的各类中间组织的统称,而不是指某种单一经营组织或群体。但不管如何,提供住宿与贮存服务,是歇家最核心的功能。后来随着歇家与各类中介经营相互转换结合,明清歇家具有了两个显著的特征:提供中间代办服务与经营内容的多样性。

据笔者目力所及,歇家一词最早出现于景泰五年(1454),该年一个叫林聪的官员在奏折中提到了“歇家”,其含义是提供住宿场所(客店)的主人。故若单从客店的视角去考察,歇家的历史应非常久远,但为何到明代中期才有“歇家”这一称呼,笔者至今没有考证出来。若从后来歇家的功能来看,其渊源是多方面的。从经营方面来看,歇家与唐宋以来的旅店、居停主、邸店、塌房等有着密切关联,应是歇家的一个重要来源,但后来的歇家涉及了赋役、仓场、税关等各

个领域,且往往是集客店、经纪人、贮存、贸易、兑换甚至运输、借贷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方式,歌家经营的领域更为广泛,经营的内容更为复杂,形成了与上述经营方式不同的内涵。从诉讼方面来看,据日本学者的研究,在宋元时期,被称为“安停人”、“停保人”、“保识人”、“茶食人”等的群体,多从事仓库业、旅馆业、邸店等经营,这些人多是乡人兴讼的依靠,官府也要求他们为诉讼人提供身份保证,同时勒令他们对诉讼内容进行检查,确保诉讼的真实性。<sup>①</sup> 明清时期的歌家在司法方面不仅有上述“保识人”的作用,且有其他众多功能,概而言之,主要有八大功能,涉及服务讼客、协助政府等方面,服务类主要有歌家为讼客提供住宿餐饮、信息咨询、语言翻译、居中调停、办理各类诉讼手续等服务以及充当讼客的状师或代讼客寻找状师等方面;协助政府类主要有:确保讼客身份及住址、籍贯的真实性,代理政府向讼客收取各类诉讼费用,传唤讼客,充当讼客的委托人并协助政府关押轻罪犯人,初步调查讼客兴讼的原因,协助政府取证等等方面。若把歌家与宋元时期的“安停人”、“停保人”、“保识人”、“茶食人”等群体的职能进行对比,歌家与他们渊源关系极为明显,但显然歌家比宋元时期“保识人”的功能要复杂得多。

因此,歌家就是歌家,有其自身的概念内涵,虽与唐宋以来的社会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但也有自身的发展轨迹与演变特点。另外,仅就歌家涉及领域之广、社会影响之深这一点而言,可能也找不出第二个群体可与之比肩,加之歌家存在了数百年之久,这就为我们管窥整个明清时期的社会,提供了一个极佳的视角。

歌家涉及商业贸易、税关、赋役、司法、仓场、盐场、船政甚至国子监、军队等各个领域,且随着明代官场的日益腐败和各项制度的变革,歌家以多种方式在不同领域不断延伸其功能,因每个领域服务特性的不同,其职能及经营方式也因之各异。且至少到明成化年间,县级地方政府便开始利用歌家的诸多功能为其提供服务,由此形成了极为重要的“保歌制度”。所谓“保歌”,就是“保户歌家”一词的缩称,是歌家居中代办政府部分职能的一种制度。“保歌”的功能可分为两部分,其在政府方面被称为“保户”,为官设,有额定的设置单位,且有其相应的政府部门职责和职权,是政府利用歌家功能为政府办理事务的一种制

<sup>①</sup> 太田出:《明清时代“歌家”考——以诉讼为中心》,《东洋史研究》第67卷第1号,2008年4月。

度；在民间方面则被称为歇家，是一种商业经营方式，主要提供住宿餐饮、贸易、运输、贮存、代办、承包等服务。自明代中期以来，保歇制度逐渐建立于各个领域，诸如各级仓场、船政、盐场、税关、法司及省、府、县等各级衙门，形成了一个十分庞大的保歇制度体系。在保歇制度中，仓场中的保歇、县域中的保歇及税关中的保歇史料记载得最为丰富，影响也最为显赫。

保歇制度建立以后，政府与民间便有了一个法定的中间组织，若要与政府打交道必经这个组织，否则寸步难行，因此有文献认为歇家是政府的外府。正因为如此，在保歇制度下，任何一种力量想要支配社会，必须借助这个工具。

歇家作为一种经营方式，各种势力都可以参与进来。考察充当歇家的人员，则有市侩（市狙）、市棍、市猾、胥吏衙役、各类册书（书吏、区书、里书等）、乡绅、宦仆、衿棍、积棍、土豪等等，他们甚至可以联合起来，以歇家为舞台，共同把持政府，控制乡村。总之，歇家作为一种商业运营模式，本身并不能操纵钱粮词讼，但因充当或支撑歇家背后之人往往具有官府、特权身份、地方势力的背景，这便可把政府权力、地方势力、特权身份引入到歇家经营模式中，形成一个巨大的包揽网络，于是歇家变成一种权力运作的外壳，逐渐成为各类册书、胥吏衙役、乡绅、宦仆、土豪等人包揽钱粮词讼的舞台，也就是说歇家这种经营方式成为上述各类人利用权势把持政府、控制乡村的工具。至于为什么一定借助歇家这种形式，是因为在包揽过程中，为乡民提供住宿、看守、借贷、买卖、代比等服务是必不可少的，没有这种经营方式便无法有效包揽。

明中期以后，地方赋役货币化变革加速推进，习惯于本色交纳且自给自足的农户有点不知所措，很难适应，需要一个特定的中间环节把本色交纳与货币征收衔接起来，于是歇家便利用自身特点，承担了这一功能。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与其说歇家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不如说是揽纳赋役的一种中介模式。自歇家介入后，明代赋役征收流程发生了变化，即由民户→粮长或里长→仓库，变为民户→粮长或里长→保歇→仓库，或者直接变为民户→保歇→仓库。另外，在赋役市场化中兴起的歇家群体，基本上是城居或城乡两居，这推动了征税人员从乡村选拔为主转为以城市选拔为主，从而导致了赋税征收中心从乡村向城市的转移，这两种趋势在明中后期表现得非常明显。这亦从侧面反映了明中期后，财富聚集从乡村向城市转移的历程，掀开我国乡村经济不断走向衰落、城市经济不断发展繁荣的序幕，这也是明代市民阶层迅速扩大的一个重要

因素。

从经营层面来看,“歌家牙行”经营模式上承邸店、塌房,下承“字号”、“坐庄”,而会馆、公所的经营方式也与歌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至于近代最重要的行栈经营模式则完全脱胎于“歌家牙行”,或者说行栈本身就是由歌家化名而来。由于“歌家牙行”在贸易领域常常处于支配地位,故在税关中,政府以保家(歌家)、牙行等为中心构建了中间代理制度,这个制度可分为两部分,从过关商人的视角去看,保家为其提供住宿、兑换、贸易、运输、搬运、贮存等各类服务的同时,还代理其办理过关手续并交纳关税;从税关管理衙门的视角来看,保家具有代理税关开写报单、递报数目、丈量、稽查、估税、保收税银、总收各类费用等职能。可以说,保家成为明清税关运转的中轴,广东十三行以及近代各地的“税行”、“保税行”皆脱胎于明代保家(歌家)“保收税银”的核心职责,它们的经营方式也极为类似。

以歌家为中心构建的明清中间制度,不仅存在于司法、赋役、税关等领域,也存在于各地仓场。其中在民运仓场系统中,歌家起初仅是为“纳户”(包括解户、解役、解官、运官、粮长、大户等)提供指引、住宿、晒晾、驰载、采买等服务,到成化、弘治年间便从服务发展为包揽,在上述各项服务之外,又增加了代替纳户交纳各税、办理入仓出仓等手续,甚至发展为包收、代买等全方位的包揽。到嘉靖时,又从包揽发展为保歇。保歇就意味着包揽的合法化和制度化。这时的歌家不仅服务纳户,而且还附有各种政府职能,主要有三:稽查奸宄,以防止纳户拖延隐避;监禁追比纳户,帮助政府追讨欠税;押解其所保的挂欠纳户回乡催办欠税等。明政府对于保歇的态度是反复无常的,常常革而又复,复而又革,但总体趋势是歌家揽纳不断官方化。

在漕运仓场系统中,京通两仓设有“小歌家”与“大歌家”两类,到清代以后,小歌家更名为“雇长”,大歌家更名为“住户”。小歌家指开设歇店的夫头,其职能是“专管包围、粮米进廩、修理仓墙、卸粮回袋”等等,清代后来用“花户”兼领其职责,小歌家之名逐渐消失。“大歌家”是仓库与纳户之间的中间经营体,主要为纳户提供住宿及办理纳税手续等服务,自建立保歇制度后,一般被称为“保歇”、“保家”、“引户”、“保识”等。“大歌家”在漕运系统中特指“下官歌家”,其核心职能是“运官于彼安歇,一应粮银板席未完俱应承任”。因大小歌家掌控了税粮完纳过程的关键环节,故仓官仓吏与其关系非同一般,仓场积弊多数是通过

他们表现出来的。

总之,通过歌家研究,可以让我们从一个社会中间组织的角度来管窥明清社会的结构变动和各类制度的具体变迁过程,不管是从研究方法还是从学术体系来看,都具有重大意义,这是笔者花费十几年时间来研究此问题的初衷。

## 二、学术史概况

关于歌家研究,除笔者的系列研究之外,目前学界的研究成果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其一是青海地区的商贸,有关这一方面的研究共有5篇专文,其中阎成善和王致中两先生对此问题的研究具有开创之功,不过他们及其以后的研究者皆把歌家看做是青海地区一种特殊的“行店”或“商铺”,甚至认为歌家是山陕商人在青海地区独创的市场中介组织(行店),<sup>①</sup>这种观点显然值得商榷。

其二是词讼领域。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国内外涉及者甚多,但除笔者以外,专文仅有日本学者太田出的《明清时代歌家考——以诉讼为中心》。在该文中,作者集中讨论了歌家与士绅、讼师、胥吏衙役、官员及被告、原告的关系,试图论证歌家在明清诉讼体系中的特殊地位。此外,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岸本美绪、夫马进,韩国学者金弘吉,都零星涉及歌家词讼问题的研究,其中金弘吉注意到“保歌”在“罢市”中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角色,提出研究“保歌”等非特权有力户的必要性;夫马进则对歌家在诉讼程序中的功能进行了探讨;岸本美绪则认为在词讼领域,“歌家作为国家权力机构与民间之间的缓冲机构是必须的”。<sup>②</sup>另外,赵晓华、梁治平等众多国内专家也都探讨过歌家与讼师的关系问题,其中张小也则通过对道光时“钟九闹漕”事件的研究,认为歌家很有来头,具有控制乡村的力量。<sup>③</sup>

其三是赋役领域及其他。日本学者谷口规矩雄《明代的歌家考》一文,以“官箴书”和地方志为核心材料,对歌家在县域包揽赋役的现象进行了初步探

① 阎成善:《湟源的歌家、洋行、山陕商人和座地户及刁郎子》,湟源县政协文史资料组:《湟源文史资料》第5辑,1987年;王致中:《“歌家”考》,《青海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马明忠、何佩龙:《青海地区的“歌家”》,《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李刚、卫红丽:《明清时期山陕商人与青海歌家关系探微》,《青海民族研究》2004年第2期;马安君:《近代青海歌家与洋行关系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

② 太田出:《明清时代“歌家”考——以诉讼为中心》,《东洋史研究》第67卷第1号,2008年4月。

③ 张小也:《社会冲突中的官、民与法——以“钟九闹漕”事件为中心》,《江汉论坛》2006年第4期。



讨。<sup>①</sup> 而许文继的《歌家与明清社会》、《明清小说中的歌家》两文对明清时期歌家的一些基本方面做了初步探讨,尤其是其通过徽州文书《乾隆休宁黄氏〈家用收支账〉》,证实休宁黄氏曾委托歌家代替缴纳钱粮之事,且从雍正十一年到乾隆六年,休宁黄氏的歌家一直是刘德茂,这颇值得注意。<sup>②</sup> 但必须指出的是,其引证不全,在《乾隆休宁黄氏〈家用收支账〉》中,主人公(文书记载者叫黄甲)与刘德茂的交往十分密切,自雍正十一年到乾隆八年这 11 年间,有账目来往的记录共 21 次,其中主人公把钱粮直接托付给歌家交纳的记录有 6 次,关于土地买卖契约的记录共 2 次,其他都是礼仪性的贸易往来。但许先生仅收录了黄甲与歌家刘德茂账目来往记录 11 次,托付给歌家交纳钱粮的记录 3 次。<sup>③</sup>

其四是对歌家概念的解释。除了对歌家的专文研究以外,因歌家频繁出现在各类记载中,于是自清代开始,试图对歌家一词作出解释和进行定义的代不乏人。

首先对歌家一词作出解释的是《清代六部成语词典》,该典对它的解释是:“歌家:旅舍。谓停歇客商货物之处所。”<sup>④</sup> 这个解释抓住了歌家的原始概念,但与后来歌家概念的外延相差非常大,故后来学者并不从其说。他们根据自己所看到的史料内容进行重新解释,如民国时期学者林振翰先生根据明代张桀所撰《两淮盐法志》的记载,认为“收买垣盐者谓歌家”。<sup>⑤</sup> 而卢宝安、朱吉高认定歌家是“明万历年乡官名”,其依据是时万历年间山东莒县流传的民歌《芭民怨》:“里长虎,歌家狼,执掌黄册赛城隍,穷家田少包空额,乡官地多不纳粮。”<sup>⑥</sup> 而其他各领域的学人都试图根据自己专业所见的歌家记载对它进行诠释和定义,对歌家的解释也是五花八门,莫衷一是,现分类作一概述。

① 谷口规矩雄:《明代的“歌家”考》,日本明代史研究会编:《明代史研究会创立三十五周年纪念论集》,(东京)汲古书院,2003年7月。

② 许文继:《歌家与明清社会》,《明史研究论丛》第6辑,黄山书社2004年版;《明清小说中的歌家》,《明清小说研究》2006年第4期。

③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8卷,花山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7、26、31、39、58、60、73、81、88、118、125、159、196、202、207、217、224、235、241、247页;许文继:《歌家与明清社会》,《明史研究论丛》第6辑,第495页。

④ 李鹏年等编:《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86页。

⑤ 林振翰:《盐政辞典》,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第17页。按:这个解释的依据:“灶盐抵关,先以联票投关,吏验发商垣量收。收若干填明后,乃缴关吏,以核其不符者。包垣之佣丁曰炊手、曰忙工,收买者曰歌家,船户自赴灶收买者曰拨户,司包垣曰地户,代商在垣收买者曰掌管。定例惟许商灶见面交易,故忙工、地户不在禁,他皆禁焉。”

⑥ 卢宝安、朱吉高主编:《城阳镇志》,山东省地图出版社2006年版,第1171页。